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板小字第840號

原告 曹幼生

訴訟代理人 曹祥炎

被告 正承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紫嘉

訴訟代理人 林育正

受告知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伯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056元，及自民國109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30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05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於民國109年4月9日具狀聲請告知第三人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公司）參加訴訟，經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66條規定將聲請告知訴訟書狀送達第三人，受告知人富邦公司迄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為止，均未提出書狀向本院聲明參加訴訟，併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於108年11月10日下午2時20分許，於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冷水坑第二停車場（下稱系爭停車場）停妥機車離場時，因對面有車子進入停車場，升降橫桿升起，橫桿呈現90度時，原告隨即利用該出口步行離開停車場，然系爭停車場出

入口悠遊卡感應裝置為防水罩有塑面帆布，導致感應狀況不良，更易造成升降橫桿瞬間猛烈落下，原告因此遭系爭停車場出入口之升降橫桿擊中頭部，而受有頭部鈍挫傷合併腦震盪症候群之傷害。

(二) 系爭停車場呈長方凸出路面小高台形，場地並無出口之標示，旅客離場除出口區外，別無其他路徑，除非跳下小高台，此亦為造成遊客容易被砸傷意外重要原因，且事發當天為周日，停車場已停滿機車，跨越亦有困難；嗣原告於109年1月22日與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承辦人陳綾璐聯繫，陳綾璐亦坦承停車場面積狹小，被告為便宜行事、雖於入、出口處各有設置1台感應主機及1支長柄式停車橫桿以控制進出，然2台感應機器均連接到同1台主機控制同1支升降橫桿，實際上應分別連接到不同主機，證明被告設施設置明顯有缺失。

(三) 升降橫桿於本件事故發生前僅有設置「小心撞頭」之警示標語，被告於事故發生後始於系爭停車場設置警示標語，並於一段式長柄停車橫桿上重新包覆泡綿，且全數拆除停車場原有裝置另行施作新裝置。被告就系爭停車場升降橫桿設置錯誤，未使停車場設施維持安全無虞之狀態，其對於公共設施之管理顯有缺失，且與原告所受損害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及精神慰撫金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一) 原告係於他人騎乘機車感應進入系爭停車場，柵欄機升降橫桿升起之際，未注意前方升降橫桿逕自穿越機車車道出口，系爭升降橫桿因騎士完成進場正常放下而撞擊原告頭部，足見系爭設備為正常運作且感應功能正常，被告若有接獲反映悠遊卡感應處感應不良，均會立即處理，且感應不良有時係因悠遊卡餘額不足，而非設備本身之瑕疵，原告所稱設備感應錯亂、感應狀況不良等語應屬臆測。又系爭停車場出入口

處所設置之升降橫桿，係專供車輛進出所設計，未免有心人士趁升降空檔逃避繳納停車費用，乃採用一段式升降設計，且無法規定機車停車場需使用何種橫桿，原告所稱一段式升降設計極易造成傷人意外，亦為其臆測之語。另系爭停車場除該專供車輛進出之出入口外，尚有另一專供行人步行之通道供出入，非如原告主張別無他途，僅能由其遭砸傷之處進出。

(二) 系爭停車場進出口之升降橫桿上，均已貼上寫有「嚴禁行人穿越車道，以免危險！」「小心撞頭」等警語貼紙，且地面亦有標示行人出入口，以提醒進、出之停車者注意，原告為求便利，逕自無視上開警語，由專供車輛通行之出入口進出，於通過閘門時，復疏未注意該升降橫桿已升起，且即將下落，縱認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原告就本件損害之發生亦與有過失，；又參酌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賠償計算基準第4條第4項第1款：輕傷害：以請求權人相關醫療單據支出（包含健保等保險部分）之全部醫療費用1倍至2.5倍核給慰撫金，最高金額以250,000元為限，原告因本件事故前往就診所支出之醫藥費用扣除證明書費用僅有1,390元，加計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之4,863健保點數，共計6,253元，原告所受精神痛苦數額，應以6,253元計算較為適當，原告主張被告應賠償其醫藥費用及精神慰撫金共計100,000元云云，即屬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法院之判斷：

(一) 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

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所致他人權利之損害，由工作物之所有人負賠償責任。但其對於設置或保管並無欠缺，或損害非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項規定，侵

權行為以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為成立要件，故主張對造應負侵權行為責任者，應就對造之有故意或過失負舉證責任。另除工作物所有人能舉證證明有民法第191條第1項但書所示之情形存在，得免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外，因土地上之工作物造成他人之損害，即依法推定工作物所有人有過失，而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由工作物之所有人負賠償責任，係以他人權利之損害與土地上工作物之設置保管有欠缺間有因果關係為要件，即他人權利之損害係由土地上工作物之設置保管有欠缺所造成（最高法院58年台上字第14號判例意旨、96年度台上字第48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原告主張系爭停車場為被告負責管理，原告遭系爭停車場出入口之升降橫桿砸傷，而受有頭部鈍挫傷合併腦震盪症候群之傷害，其因而支出醫療費用1,760元等情，業據提出現場照片及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暨醫療費用收據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至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停車場設置或保管欠缺而受傷，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則為被告所否認，揆諸前開說明，應由被告就其對於系爭停車場之設置或保管並無欠缺乙節負舉證責任。

2. 經查，本院勘驗系爭停車場現場錄影光碟，其勘驗結果為：錄影畫面為一停車場，畫面中央有等距間隔排列之黃白相間分隔柱將通道口分為左右邊，畫面左側有一藍色立箱、畫面右側為一連接升降橫桿之藍色立箱，升降橫桿為完全升起、呈現垂直狀態，通道口右側藍色立箱前有一名機車騎士（下稱A騎士）自外進入停車場，畫面左側藍色立箱後方有兩名行人（下稱甲男、乙女即原告）；（錄影畫面時間00：00：01）甲男自停車場內往通道口方向前進；（錄影畫面時間00：00：02至00：00：03）A騎士持續騎乘機車往停車場內行進，甲男、乙女亦持續往通道口方向前進，甲男走於前方，乙女步行於甲男之後方，兩人之間距離拉大；（錄影畫面時間00：00：04至00：00：05）A騎士騎乘機車通過升降橫桿

01 並完全進入停車場，甲男、乙女兩人仍持續往通道口方向前
02 進，此時升降橫桿下降，同時甲男已通過升降橫桿，甲男轉
03 頭面向乙女，乙女位置與畫面左側立箱平行，升降橫桿下降
04 至乙女頭部上方；（錄影畫面時間00：00：06至00：00：07
05 ）升降橫桿落在乙女頭上，乙女遭擊中而彎腰，A騎士於停
06 車場內回頭看向通道口處，甲男自升降橫桿外回身並查看乙
07 女；升降橫桿上之標語不清晰，無法辨識，此有本院勘驗筆
08 錄暨截圖附卷可考，另對照原告提出之現場照片、卷附系爭
09 停車場現場錄影光碟之翻拍照片暨被告提出之現場照片，可
10 見系爭停車場之停車格於案發當時停滿車輛，原告僅能藉由
11 穿過停車場內之機車與停車場出入口感應機間之空隙，始可
12 經由被告所指可供行人通行之人行道離開系爭停車場，復佐
13 以被告亦未於系爭升降橫桿或出入口之感應設備設置讀秒感
14 知器抑或標註系爭升降橫桿經過幾秒即會自動下降，足徵原
15 告主張被告就系爭停車場之設置、保管有欠缺致其受損，堪
16 信屬實。

17 3. 被告雖抗辯其有於系爭停車場標示行人出入口、於升降橫桿
18 上標示「嚴禁行人穿越車道，以免危險！」等標語，並提出
19 現場照片為佐，然被告所提出現場照片之拍攝時間不明，觀
20 諸原告提出拍攝時間為108年11月10日之現場照片，卻可見
21 系爭升降橫桿於案發當時並未標示「嚴禁行人穿越車道，以
22 免危險！」等標語，此外，被告復未能提出證據證明前揭辯
23 解屬實，其空言以前詞置辯，自不可採。從而，被告既未能
24 舉證證明其有合於民法第191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免責事由，
25 亦即被告未能證明關於系爭停車場之設置或保管並無欠缺，
26 或損害非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
27 相當之注意，自無從免除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
28 為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29 (二) 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若干？

30 1. 醫療費用部分：

31 原告主張因被告對於系爭停車場之設置、保管有欠缺，致其

遭系爭停車場出入口之升降橫桿砸傷，而受有頭部鈍挫傷合併腦震盪症候群之傷害，其因而支出醫療費用1,760元，業經認定於前，則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1,760元，自屬可採。

2. 精神慰撫金部分：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度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查原告因被告對於系爭停車場之設置、保管有欠缺，而受有上開傷害，已如前述，堪認原告精神上自受有一定程度之痛苦，原告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洵屬有據。爰審酌原告為家庭主婦、現為他人帶小孩，月薪約20,000元、名下有房子1棟；被告則為系爭停車場之經營者等節，業據兩造陳明在卷，另參酌原告稅務電子開門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資力狀況，經綜合考量兩造之關係、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原告受傷程度、被告之侵權行為態樣暨情節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98,240元之非財產上損害尚屬過高，應核減為20,000元為適當。

3. 綜上，原告所受之損害為21,760元（計算式：醫療費用1,760元＋精神慰撫金20,000元）。

（三）末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例意旨可稽）。觀諸前開勘驗結果可見原告與甲男從系爭停車場內往通道口方向前進時，系爭停車場之升降橫桿因出入口有名機車騎士自外進入停車場而呈現完全升起垂直之狀態，依原告之年齡、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其應可預見該機車進入停車場後，系爭升降橫桿隨時有於數秒內降下之可能，另

01 佐以原告亦不否認系爭升降橫桿於案發當時確設有小心撞頭
02 之警語，是原告於步出停車場時，理應謹慎注意升降橫桿之
03 動態，避免系爭升降橫桿降下砸傷其頭部，然原告於案發當
04 時卻疏未確認系爭升降橫桿之動態，逕跟隨甲男步出設有升
05 降橫桿之出入口，致其遭系爭升降橫桿砸傷頭部，足認原告
06 就本件事故之發生亦與有過失甚明。從而，本院審酌雙方過
07 失之程度及對本件事故造成之影響大小，認原告就本件事故
08 應負擔40%之過失責任，被告則應負擔60%之過失責任。基此
09 ，爰依前開規定，減輕被告之賠償金額為13,056元（計算式
10 ：21,760元×60%）。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2 給付13,05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2月21日起
13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16 ，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免為假
17 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1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19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0 七、訴訟費用負擔：本件訴訟費用額為原告已繳納之第一審裁判
21 費1,000元，其中被告應負擔130元，餘由原告負擔。

2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4 法 官 施函好

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30 書記官 吳昌穆